筑牢 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第二十四批 2021年9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18024 3	茶坊路世代家园与朝阳小区平羌小区35、36栋菜市噪音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茶坊路平羌小区35、36栋楼下的蔬菜摊贩。平羌小区位于茶坊路世代家园与朝阳小区之间,其中世代家园东侧与平羌小区35、36栋相邻,仅一墙之隔;朝阳小区南侧与平羌小区36栋相邻,相隔一个通道。平羌小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于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建成,具有居民数量较大、建成时间较长、人员成分复杂等特点。由于其开放式特点,各楼栋间形成行驶通道。投诉反映的平羌小区35、36栋菜市属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下属柏杨社区设置的便民市场的一部分,由柏杨社区进行日常管理,该处大部分摊贩为周边郊区自产自销菜农。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茶坊路世代家园与朝阳小区平羌小区35、36栋菜市噪音扰民”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平羌小区位于茶坊路世代家园与朝阳小区之间,其35、36栋外围通道分别与世代家园11、14、15、16单元和朝阳小区4栋相邻。该处常有周边自产自销菜农在此售卖。由于菜价便宜、菜品新鲜,该处摊点深受周边买菜居民青睐,日常人流量较大、人气较旺盛,期间买卖人员偶发性高声喧哗行为产生的噪声对邻近住户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走访世代家园、平羌小区、朝阳小区等周边住宅小区居民200余人得知,绝大多数居民对平羌小区内自产自销菜农经营行为表示理解和欢迎,认为物美价廉,生活便利;只有世代家园临近平羌小区35、36栋的极个别业主对此长期存在不满情绪,认为必须全部搬离或彻底取缔才会满意。在实际管理中,柏杨社区需兼顾平羌小区及周边居民“买菜难”和周边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无法采取彻底清理取缔措施来满足世代家园小区极个别业主的诉求。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责任单位: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林聪 2021年9月19日上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到现场进行勘察,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由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每日出动执法人员2名、社区文明劝导员3名,自早晨6:00起对平羌小区进行定点值守,及时制止高声喧哗行为,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二是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深入走访世代家园小区业主,做好居民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三是动员世代家园小区业主、平羌小区居民以及摊贩之间进行相互理解和监督,共同构建和谐的居住环境和邻里关系。截至9月20日,联合工作组已累计纠正平羌小区内喧哗噪声扰民行为88起,增设醒目“温馨提示”告知牌10张,走访居民群众和商家200余人次,平羌小区噪声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乐山市城管局将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进一步强化巡查和值守力度,督促柏杨社区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规范自建房小区市容环境秩序,形成长效机制。(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3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18005 5	乐山市德胜水泥厂生产期间不用环保设备,废气、扬尘、噪音扰民,该工厂日生产熟料6000吨以上,批文是4600吨,存在“批小建大”问题,并且能耗严重超标,爆破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树木没有恢复。	乐山市市辖区	大气	2021年9月19日,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廖克全牵头,乐山市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孔东波、乐山市沙湾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干世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邓燕云、乐山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邓翔远、乐山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书记胡定国、乐山市沙湾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罗新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乐山市德胜水泥厂”实为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水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位于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顺河村,四川沙湾经济开发区内,由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分别占股90%、10%。该公司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建有1条4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2017年至2021年,该公司累计环保投入3319.15万元,建成HeSNCR智能高效非催化脱硝系统、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道路抑尘系统等19个环保项目。厂区内共78台气箱布袋收尘器,其中窑头、窑尾收尘系统纳入在线监管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系统在线监测平台。 被投诉爆破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所指企业为昶风玄武岩矿。该矿山位于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5组,是德胜水泥公司旗下唯一的1座全资矿山,于2016由乐山市沙湾昶风矿产有限公司转让给德胜水泥公司,开采矿种:铸石用玄武岩,矿山面积:0.1808Km²,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占有铸石用玄武岩矿石资源量(332)479.2万吨,2020年末保有资源量474.3万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1)德胜水泥公司。 2009年4月21日取得《综合利用高炉炼钢炉渣46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川环审批〔2009〕224号)。2009年4月30日取得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川经技改函〔2009〕486号)。2009年6月3日取得 该项目《核准批复》(川经审批〔2009〕083号)。2010年5月19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乐沙国用〔2010〕第5106号)。2016年1月22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6〕006号)。2019年2月21日通过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2020年12月15日开始开展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0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511111MA6282LN0T001P)。 (2)昶风玄武岩矿:2018年5月4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乐沙水保〔2018〕10号)。2018年10月15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乐沙环函〔2018〕145号)。2019年2月1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C5111120101171200885 25)。2020年3月1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川L)FM安许证字〔2020〕0027)。2020年4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号:91511111MA6282LN0T004W)。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乐山市沙湾区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乐山市区两级经信、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巡查监管30余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依托各级节能监察中心每年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对企业落实能源管理制度、用能设备、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和产品能耗进行全面监察;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压实昶风玄武岩矿生态修复责任,组织评审了该矿山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督导昶风玄武岩矿根据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020年以来,乐山市沙湾镇、村两级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对德胜水泥及昶风玄武岩矿环保网格巡查、检查29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生产期间不用环保设备”问题。现场调查时,德胜水泥公司正常生产,窑头除尘、窑尾除尘、脱硝设施等运行未见异常。经调阅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在线监测数据,并对比该企业生产记录,结果显示,该公司生产期间均按要求运行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经调阅相关单位近两年的日常巡查记录、“双随机”抽查记录、突击检查记录、网格员巡查记录,均表明该公司在生产期间按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无擅自停运的记录。近两年来,乐山市、区相关部门也未收到过群众对此类问题的信访投诉。群众反映“生产期间不用环保设备”问题不属实。 2.关于“废气、扬尘、噪音扰民”问题。德胜水泥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共计61个,主要排放口2个(窑头、窑尾),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其中窑尾增加了HeSNCR智能高效非催化脱硝系统,2个主要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一般排放口59个(包括破碎机、磨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等),均采用气箱脉冲布袋除尘。现场检查时调阅在线监测数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布袋更换记录、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等,均显示该公司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但仍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废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德胜水泥公司扬尘主要来源于厂区道路、堆棚、堆场等。其中配套修建石灰石圆堆、原材料均化堆棚和原材料联合堆场各1座,均已棚化。厂区安装全自动雾桩机11台,配有洒水车1台、清扫车1台,进出场设有车辆冲洗喷淋设施。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全自动雾桩(2号桩除外)正常运行,地面清扫保洁效果较好,但存在精细化管控不到位现象,如2号喷雾桩、出场洗轮机故障未及时恢复,导致有轻微扬尘产生,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德胜水泥公司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群、煤磨机、水泥磨等,已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厂房措施,风机均安装了消音器,设置了隔声门窗。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约1.5千米,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厂界环境噪声达标。经对周边群众走访,群众均表示该公司生产噪声对日常生活未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3.关于“该厂日生产熟料6000吨以上,批文是4600吨,存在‘批小建大’问题”。经现场查阅德胜水泥公司近三年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以及燃料、电力使用情况等资料,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回转窑日均熟料产量分别为4021吨、4662吨、4684吨,远低于投诉案件中反映的日生产熟料6000吨以上产量。现场勘察并核对项目备案批复文件、主体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图纸,该公司现有主体设备回转窑型尺寸Ø4.8×74m,系统能力4600t/d,与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现“批小建大”。群众反映“该厂日生产熟料6000吨以上,批文是4600吨,存在‘批小建大’”问题不属实。 4.关于“能耗严重超标”问题。经现场核查,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和广元市节能监察中心分别受省经信厅指派,于2019年、2020年对该公司开展了节能监察,根据《四川省节能监察执法文书》现场核查结论:2019年,企业综合能耗167119.54吨标准煤,可比熟料综合能耗106.77 kgce/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88.35 kgce/t,各项指标均未超标。按照省经信厅统一安排,2020年度节能监察工作拟于2021年10月开展。此外,工作组还调阅了该公司2020年、2021年1-8月生产数据(生产熟料、水泥产量、燃煤使用量、电力使用量以及点火用柴油等)进行核算,各单品能耗均优于国家标准(按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12)),其中,2020年数据为:可比熟料综合能耗103.53 kgce/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85.95 kgce/t。2021年数据为:可比熟料综合能耗99.49 kgce/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83.14 kgce/t。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用能总量分别为15.06万吨、16.24万吨、10.59万吨,均低于该项目批复能耗总量20.619万吨(按当量值计算)。群众反映“能耗严重超标”问题不属实。 5.关于“爆破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树木没有恢复”问题。现场检查时,昶风玄武岩矿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今年来该矿山共开展爆破作业5次,均由与企业签订协议的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爆破采用水封爆破方法,现场配备3台移动式喷雾机采用洒水除尘措施抑制粉尘。该矿山于2021年6月20日停产(因矿区道路建设及市场原因)后未开展过爆破作业。该矿山距最近的居民点(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4组)直线距离约为500米,经走访周边居民和调阅相关资料,今年以来乐山市心连心服务中心、乐山市区两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沙湾镇政府均未收到过群众对爆破作业影响环境的信访投诉。 该矿山已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评审,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16日向企业下达了《告知函》。方案设计服务年限7年(2020年-2026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0年-2023年为矿山生产期,主要为监测工程,需要对堆渣场和采空区进行治理”。按审定的修复治理时序,该矿山业主自2020年起,开展了植树、种草等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现场检查终了平台开展了生态修复,植草较好,但树木成活率不高。群众反映“树木没有恢复”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乐山市德胜水泥厂生产期间不用环保设备,废气、扬尘、噪音扰民,该工厂日生产熟料6000吨以上,批文是4600吨,存在‘批小建大’问题,并且能耗严重超标,爆破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树木没有恢复”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关于“废气、扬尘、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廖克全,责任单位:乐山市经济信息化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孔东波、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邓燕云、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干世伦。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德胜水泥公司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确保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二是于2021年9月20日前,修复2号喷雾桩、出场洗轮机故障并正常使用(已于2021年9月20日完成整改)。三是乐山市沙湾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四是乐山市经济信息化局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开展常态化巡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统一监管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爆破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树木没有恢复”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廖克全,责任单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余红卫、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干世伦。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昶风玄武岩矿加强对已恢复区域日常洒水、补种等维护工作,加大对终了平台乔木的栽种数,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二是乐山市沙湾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督导,及时协调解决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治理恢复措施,并加强复垦区管护,确保复垦区树木、草种成活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厂区、矿区周边回访群众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18005 4	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北段名门外滩小区旁的“同森锦樾1号”新建楼盘工地晚上12点之后仍在施工,噪音严重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同森锦樾1号”新建楼盘工地,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北段,开发商为乐山科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乐山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新建楼盘位于名门外滩小区北面,与名门外滩小区直线距离约300米。2021年8月中旬,乐山市城管局接乐山市心连心投诉热线反映“‘同森锦樾1号’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立即对该工地进行现场勘察并约谈相关负责人。经调查核实,乐山市科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滨江路北段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实施夜间施工,该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等应当依法申报,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之规定,2021年8月13日,市城管局依法对“同森锦樾1号”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实施立案调查,并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其处以罚款45000元的行政处罚。9月22日,乐山市城管局已依照法定程序,向乐山市科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立案查处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北段名门外滩小区旁的“同森锦樾1号”新建楼盘工地晚上12点之后仍在施工,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2021年8月中旬,乐山科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滨江路北段进行“同森锦樾1号”新建楼盘售楼部装修作业,期间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存在夜间连续施工行为,并被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反映,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该工地售楼部装修作业已于9月10日完工,8月13日至9月22日期间,乐山市城管局多次开展夜间执法巡查,未发现该工地夜间施工行为。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市容管理大队大队长石自力 1.责成被投诉对象制定《夜间施工专项方案》,在后续施工中合理安排作业工序和作业时间,严控施工噪声;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实施夜间作业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附近居民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整改时限:2021年9月23日已完成) 2.乐山市城管局将密切围绕在建工地夜间施工的治理和管理,强化投诉办理时效和力度,加大对施工单位相关手续的执法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在建工地文明施工宣传,从严查处在建工地违规施工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	X2SC20210918025 2	峨眉山市龙池镇桃源村4组旁边的峨汉高速公路距离农户家仅20米,过往车辆噪音大。	乐山市峨眉山市	噪音	2021年9月19日,乐山市峨眉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任巍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峨汉高速公路起于峨眉山市南侧,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路线全长122.882km。2016年3月,峨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取得《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68号),因受地质条件等制约,该项目部分线位发生变化,重新编制了《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2019年2月19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21号)。 2016年7月,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6〕365号)。2016年4月,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182号)。2020年9月,该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乐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805号)。 2017年12月22日,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年7月1日至今,峨汉高速公路(峨眉段)处于通车试运营状态。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群众反映“峨眉山市龙池镇桃源村4组旁边的峨汉高速公路距离农户家仅20米,过往车辆噪音大”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 乐山市峨眉山市龙池镇桃源村4组范围内峨汉高速公路长约1.5公里(施工桩号K26+500至K28+000)。该段高速公路沿河谷地带布线,两侧有农户42户(其中,峨眉至汉源方向左侧有9户,右侧有33户)。距离高速公路水平距离20米的房屋只有1栋(距离为19米),即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房屋,该房屋在峨汉高速峨眉至汉源方向左侧。 2021年9月19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在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房屋窗外1米处设置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2021年9月20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峨环监字(2021)综第24号),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点位昼间为55分贝,夜间54分贝,夜间最大63分贝。对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4a类标准(昼间限值70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夜间最大限值70分贝),该点位噪声均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经现场调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音对该户生产生活有影响。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关于群众反映“峨眉山市龙池镇桃源村4组旁边的峨汉高速公路距离农户家仅20米,过往车辆噪音大”问题。 (1)责成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峨汉高速靠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住户侧增设声屏障200米。(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钟杰;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罗俊;整改时限:2021年9月28日前完成) (2)责成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21号)》内容,对峨眉至汉源(峨眉段)沿线进行自查和整改,切实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钟杰;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罗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0日至2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附近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四川省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1年9月27日18时)

序号	所属市(州)	所属县、(市、区)	转办举报数量(件)			未办结(件)	阶段性办结(件)	已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1	乐山市	市中区	2	16	18	4	0	4	2	7	1	14	6	5	0	0	0	0	0	0
2	乐山市	五通桥区	3	9	12	4	0	1	4	3	0	8	1	0	0	0	0	0	0	0
3	乐山市	沙湾区	1	2	3	0	0	0	0	2	1	3	0	0	0	0	0	0	0	0
4	乐山市	金口河区	1	0	1	0	0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5	乐山市	峨眉山市	0	16	16	1	5	5	0	5	0	10	1	2	0.5	0	0	0	0	0
6	乐山市	井研县	3	3	6	1	0	1	1	3	0	5	0	1	0	0	0	0	0	0
7	乐山市	夹江县	1	4	5	0	0	2	0	2	1	5	2	3	0.05	0	0	0	0	0
8	乐山市	犍为县	2	6	8	3	1	2	0	2	0	4	1	1	0	0	0	0	0	0
9	乐山市	沐川县	2	3	5	2	2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10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3	1	4	0	1	1	0	1	1	3	1	2	0	0	0	0	0	0
11	乐山市	马边彝族自治县	4	4	8	0	4	3	0	1	0	4	1	4	0	0	0	0	0	0
12	乐山市	高新区管委会	1	4	5	0	1	3	0	0	1	4	2	0	0	0	0	0	0	0
13	乐山市	市直部门	13	30	43	8	5	14	4	11	1	30	3	2	3.24	0	0	0	0	0
合 计			36	98	134	23	19	36	11	39	6	92	20	22	3.79	0	0	0	0	0